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分局食堂外包托管服务项目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齐平
(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明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华荣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8月15日

日期：2016年8月15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010-84081070

乙方：北京明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写字楼 A 座 10806

联系人：王吉安

联系方式：010-652655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00013232D

开户行：招商银行建国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909070810902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外包托管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后勤保障服务绩效考核办法（附件1）；
- (3) 后勤保障服务满意度考核表（附件2）；
- (4) 中标服务商运行管理考核量化标准（附件3）；
- (5)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4）
- (6)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5）；
-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8) 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为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单位)分局食堂外包托管服务项目提供安全卫生、健康营养的餐饮服务，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200 名，且具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资格条件。

2. 服务期限：10 个月，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上一年度合同履约情况，乙方通过甲方考核（80 分及80 分以上的），甲方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合同服务内容及价格不变。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首阶段服务周期为 10 个月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02014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万零壹仟肆佰肆拾元整。剩余服务周期分两个年度执行，采取一年一签模式，合同每年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2241728.00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壹仟柒佰贰拾捌元整。

34个月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34684896.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陆拾捌万肆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说明：本次招标服务期限共计34个月。分阶段签订年度服务合同：首阶段服务周期为2027年1月至2027年10月；剩余服务周期分两个年度执行，采取一年一签模式，是否续签，应当按照合同第六条监督与考核的约定执行。）

2. 支付

（1）后勤保障服务费实行后付制，按每三个月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2027年2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020144.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零壹佰肆拾肆元整。

第二期，2027年5月支付；人民币小写：3060432.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零肆佰叁拾贰元整。

第三期，2027年8月支付；人民币小写：3060432.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零肆佰叁拾贰元整。

第四期，2027年11月支付；人民币小写：3060432.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零肆佰叁拾贰元整。

注：如乙方符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且在向甲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0%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后期，按每三个月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2028年2月支付；人民币小写：3060432.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零肆佰叁拾贰元整。

第二期，2028年5月支付；人民币小写：3060432.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零肆佰叁拾贰元整。

第三期，2028年8月支付；人民币小写：3060432.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零肆佰叁拾贰元整。

第四期，2028年11月支付；人民币小写：3060432.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零肆佰叁拾贰元整。

(2) 每季度末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根据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如有）后进行结算，于下一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

(3)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5) 乙方知悉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且实际拨款到账为前提。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服务要求与标准

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查处并做出书面答复。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保证在生产过程中不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
5.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
6. 若服务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餐厅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指导、考核。甲方对乙方经营中的食品质量、食品卫生、人员服务和原材料管理等有监管、监察的权利，并可依据考核结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与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督促检查验收乙方的服务过程和结果，检查核实乙方工作人员配置、在岗状况、持证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员工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资格条件进行更换，并可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有权对职工餐厅的菜谱、菜品质量、价格、品种、服务水平、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甲方负责建立与乙方的定期会商机制，原则上每月下旬适当时间就当月餐饮服务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协商，及时发现问题并妥善解决。

（5）甲方负责为乙方员工办理出入证。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季度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7）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以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8) 甲方负责就餐卡系统的维护、修理、零件更换以及餐卡的补充。

(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及时向乙方结算费用。若服务不合格，甲方将按实际情况酌情扣除管理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餐饮服务商，享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并承担合同义务。

(2)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相关能源费用，并保证水、电、气的正常供给，乙方有义务为甲方节约使用能源。

(3) 乙方负责餐厅的日常运营管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标准向甲方职工提供餐饮服务。

(4)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5) 乙方保证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

(6) 乙方必须对每餐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用餐食品进行48小时冷藏留样，在加工制作食品时，必须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汉回分开。

(7)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应保证餐厅的食品卫生安全，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接受行政处罚，处理与第三方纠纷，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8) 乙方应将餐厨垃圾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保证无遗撒、无渗漏，保持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9) 乙方应爱惜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自行维修或赔偿；

(10) 乙方应遵照以下方式做好委派甲方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

①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是乙方的聘用员工（具体要求与招投标文件一致），与乙方签有劳动合同，其工资、福利等一切费用，患病、因公负伤、非因工负伤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此确认，除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②乙方应确保其员工符合北京市政府关于餐饮业服务人员的各项要求。

③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的服务人员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委派名单、委派函及该服务人员有效期限内的合同复印件、健康证明、培训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乙方服务人员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由甲方办理出入甲方工作场所的手续。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其到甲方现场进行服务。

④乙方指定王吉安作为本项目经理，对乙方派驻员工进行管理，并每周提供服务工作汇报等材料供甲方监督检查。

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不承担用人单位的管理责任，但由于甲方特殊的工作性质，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进行乙方委派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工作场所的管理纪律。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甲方管理纪律的，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同等级的服务人员。

⑥乙方配备人员未达到甲方管理要求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对配备人员及时进行调整。

⑦乙方由于各种原因需要调整服务人员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甲方提出更换、增加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给予更换、增加，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⑧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服务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⑨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⑩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⑪乙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1) 乙方应杜绝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在甲方协助下，确保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

(12) 乙方在进场后应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用于应对临时性突发的停水停电或者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突发情况。

(13)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及检查，有义务保留并提供本项目费用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财务凭证等材料。

(14)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培训及教育，要求员工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及本合同及附件要求，乙方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15)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排班表、资产及设备清单、规章制度、治安消防管理条例、防疫监督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检查记录、设备运行状况等）。

(16) 在本合同终止，乙方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用具的数量齐备、性能完好（根据使用年限确定），并通过甲方清点、回收。

(17) 服务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乙方应积极、及时、妥善处理派驻服务人员的安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薪金的结清、相关证件的收回、办公用房的腾退及服务人员新岗位的安排等。如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对安置结果不服，乙方应有效疏导，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应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同时，乙方应积极妥善地与甲方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服务工作的交接。

六、监督与考核

1. 甲方有权依据“后勤保障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后勤保障服务满意度考核表”、“中标服务商运行管理考核量化标准”（详见附件）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范围主要包括饭菜质量、品种花样、服务水平、民警满意度和乙方的人员队伍管理、食堂管理要求、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2. 考核周期：服务满意度和季度考核每季度一次，平时考核每月一次。

3. 考核方式：采取百分制，其中：服务满意度测评占比40%、季度考核占比40%、平时考核占比20%。

4. 考核结果及应用：

（1）综合考核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至90分为良，70分（含）至80分为中，低于70分为差。

（2）首次考核为中、差（80分以下）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

（3）整改后综合考核仍为中的，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构成一般违约。

（4）整改后综合考核分为差（低于70分）的，视为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5. 乙方需接受伙委会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伙委会进行相关工作汇报。

七、验收

1. 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固定周期（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2. 按照合同第六条完成的平时考核记录表、季度考核记录表、服务满意度测评记录及考勤记录等材料应作为履约验收材料。

3.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八、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应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但因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第（5）项的原因除外。

2. 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经甲方考核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解除当年度合同。

3. 若乙方构成一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合同总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合同总金额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合同总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5%。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选择服务商，乙方可不再支付上述综合考核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为分段计算、超额累进之和。）同时，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4. 若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另行选择服务商。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违约责任。

5.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管理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每次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提出，没有明显改进的；

（2）乙方提供的餐品出现异物及违反相关卫生防疫规定的；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人数或条件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每缺少 1 人持续时间超过两个星期的扣除 1 次相应违约金，缺少多人或长期缺少的可累计扣除相应违约金；

(4) 乙方未达到甲方考核要求标准的。

8. 乙方应有效加强食品储存、加工环节的管理,合理安排采购周期和流通周期,保持储存场所卫生整洁,合理处理上期未消耗食品,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和烹饪水平。因储存、加工不当造成原材料损失的,应由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9. 乙方未按要求达到甲方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0.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市局警保部备案:

(1) 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及时有效纠正的;

(2) 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

(3)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或食品安全事故的;

(4) 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公司的;

(5) 服务期综合考核首次考核评价为中、差(80分以下),且整改后综合考核仍为差(70分以下)的。

(6) 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市局及所属单位权益的。

14. 如遇服务地点变更，或遇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对已执行的部分按合同支付价款。

九、索赔

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2. 乙方如有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保函额度为合同金额的5%，须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提供，保函期限与服务期相同，否则构成乙方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三、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 无。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